物业管理项目保洁服务协议

委托方(全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全称)：宝丰清凉寺大观物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宝丰汝窑博物馆场馆及周边物业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汝官窑遗址展示馆、博物馆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整体承包给乙方，乙方组织人员全面负责该区域的环境保洁工作。

二、甲方聘用乙方的保洁人员负责汝官窑遗址展示馆、博物馆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遗址展示馆保洁面积5100平方米，每平方单价0.8元，每月4080元；汝窑博物馆保洁面积6300平方米，每平方单价0.8元，每月5040元；办公区域保洁面积1500平方米，单价0.8元，每月1200元；外围卫生绿化修剪保洁面积11280平方米，每平方1元，每月11280元，每月合计费用21600元(贰万壹仟陆佰元)，全年合计费用259200元（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承包费用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10号之前支付上个月保洁费用。

三、该项目承包区域为:广场、卫生间、道路、等公共卫生清扫，绿化维护管理等。

四、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的安全管理工作和按照卫生保洁标准对乙方进行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乙方物业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五、乙方必须选派物业管理人员1名。根据工作需要，或因情况变化更换物业人员，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六、乙方保洁员需要每天对上述指定区域进行卫生清扫和保洁;垃圾(包括冬季积雪)须日产日清，保证广场、卫生间、绿化带等保洁区域的卫生干净清洁，不留死角。

七、乙方须为派出的物业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险;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

八、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其派出的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工作期间及上下班期间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爱护文物，规范行为，共同维护文物安全。并要求保洁人员遵纪守法，遵章守规，严格杜绝安全隐患及事故。在卫生清扫，保洁过程中要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本协议期一年，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